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58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董事会审批通过以下事项:

(1)批准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简称“索菲亚集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部认缴。索菲亚集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2)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索菲亚集成变更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董事会批准、授权如下:

1、批准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大厦,总投资额约为20亿元;置业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进行项目前期洽谈准备工作、参与土地竞拍、规划、设计、建设、项目落成后物业管理等工作;置业公司自筹投资建设本项目所需资金,筹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索菲亚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款、股东增加投资等方式;

2、批准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

3、批准公司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财务资助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次财务资助有序进行;

4、授权董事长审批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项目落地。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并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的安排,同意注销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番禺吉盛伟邦分公司,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请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p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5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0年11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6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决定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简称“索菲亚集成”)增资,其中索菲亚集成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货币出资方式全部认缴。索菲亚集成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5,000万元。

(二)事项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的主体具体情况

名称:广州索菲亚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宁西下元村、石迳村(办公楼D)

法定代表人:王兵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5,000	100%
合计	1,000	100%	5,000	100%

四、索菲亚集成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82	94.86
负债总额	0.00	7.98
净资产	91.82	86.8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31	-4.94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出于索菲亚集成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安排增资索菲亚集成。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6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并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计划在广州市海珠区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大厦(以下简称“本项目”),并拟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20亿元。索菲亚全资四级子公司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并自筹项目所需资金。

(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批准、授权如下:

1、批准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大厦,总投资额约为20亿元;置业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权限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进行项目前期洽谈准备工作、参与土地竞拍、规划、设计、建设、项目落成后物业管理等工作;置业公司自筹投资建设本项目所需资金,筹措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索菲亚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银行借款、股东增加投资等方式;

2、批准公司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

3、批准公司向置业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20亿元(含本数),资金用于支付本项目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项目规划、设计、建设等。授权董事长决定本次财务资助具体实施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次财务资助有序进行;

4、授权董事长审批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并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本项目落地。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总投资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此外,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四级子公司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115房(仅限办公)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置业公司100%股权。

三、本项目基本情况——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

(一)项目总投资:约为20亿元(含土地购置款、税费、建设款等)

(二)项目定位:承载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业务发展总部、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智能设计、产业研发、全球集采、电子商务等业务功能。

(三)项目实施主体:本项目由置地公司实施,资金由其自行筹措。

(四)项目落成物业管理方案:项目落成后,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同时,置业公司可将部分物业对外出租等,盘活物业使用率,降低持有成本。

(五)项目建设实施方案:本项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待项目得到股东大会批准,置业公司竞得项目用地并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公司管理层编制项目建设规划方案,报公司董事长批准。

四、《投资项目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的《项目投资意向书》主要条款如下:

1、项目内容

1.1项目名称: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总部项目

1.2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额约 20 亿元。

1.3项目用地及取得方式:索菲亚拟以广州索菲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取得广州市海珠区地块(项目地块规划指标以广州市政府批准为准,实际面积、位置以及范围等以置业公司实际竞得土地并依法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载明为准)。

1.4项目建设周期:项目自《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年内建成使用。

2、其他

2.1索菲亚拟投资建设的项目地块尚需经过市场公开出让程序,土地使用的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尚不能确定,置业公司能否最终取得土地均存在不确定性。如置业公司最终未取得上述拟投资项目地块,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2.2本意向书自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在中国东南西北中建成了七大制造基地,完成全国的工业布局。与此同时,公司持续不断投入建设信息系统,打造了IDC、极点三维和宁基智能“三架马车”,已形成了完善的贯穿前中后台的信息平台,相当于一个虚拟工厂,全面支撑并指导实体工厂的日常运作。结合公司全国工业布局,索菲亚近期成立了供应链全资子公司,构建总部监控下的低风险、低成本和高效的集中采购供应体系。索菲亚已形成集团化管理架构,业务稳步发展,人员逐步增长。

作为中国定制家居行业第一家上市企业,为继续扎根广州市发展、深度参与广州全球定制之都,从战略发展、品牌形象、人员招聘、节省办公场所租赁费用等综合考虑,公司计划投资建设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索菲亚全球发展中心将为公司创造良好的办公环境,明显提高公司总部硬件基础设施,同时有利于公司、子公司、分支下属分支机构集中办公,集约资源、提高效率,提升公司企业形象。

(二)本次投资的风险和影响

1、项目投资意向书所涉项目的实施尚有须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等前置手续,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最终成交价格及去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建设规划许可、施工等前置审批工作需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

2、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存在因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不及时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但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置业公司将积极采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筹措资金。

3、项目投资意向书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2020年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不会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此前作出的现金分红承诺。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谢康、郑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对外投资符合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也有利于公司发挥总部集群效益,为公司业务运营提供保障。

3、公司本次投资项目使用的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该项目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0-062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1日下午3点15分。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

7. 出席对象:

(1)凡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法律顾问。

8. 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28号广州方圆奥克伍德豪景酒店11楼12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登记时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邮局邮戳记载的收信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19楼

4、联系电话:020-87533019/020-87579391(传真)。

5、联系人:陈曼齐、陈睿。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会务常设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曼齐、陈睿

电话号码:020-87533019

传真号码:020-87579391

电子邮箱:ningjl@suofeiya.com.cn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1、参会股东登记表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1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12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证件号码: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20年12月7日,本公司(或本人)(证券帐号:　　),持有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普通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议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提案编码	表决事项	同意	弃权	反对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法人股东盖章:　　自然人股东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72,投票简称:索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1)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本次会议没有累计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与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意向书)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审议事项表决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

③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0-5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78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1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上述反馈意见修订稿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20-05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楚金甫先生、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源投资”)核实,获悉隆源投资在质权方招商财富-民生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财富”)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招商财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隆源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11月25日	5.03元/股	180	0.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隆源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400.00	6.88%	6,220.00	6.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400.00	6.88%	6,220.00	6.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森源集团直接持有公司133,172,693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32%,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楚金甫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4,026,822股股票,并通过森源集团和隆源投资合计控制公司309,399,56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3.28%,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隆源投资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隆源投资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日前,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6),隆源投资因股票质押业务纠纷,其所持有的本公司4,200万股股份将于2020年12月21日10时至2020年12月22日10时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后续存在继续被动减持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2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迎宾南街7号院)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
普通股股东人数	2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66,699,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66,699,4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3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9.4333

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吴佩芳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议案1、2、3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2、3进行回避表决。

(四)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铠璘女士出席了会议;

4、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4、议案名称: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6,653,663	99.9828	45,754	0.017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123,485,140	99.8416	195,797	0.1584	0	0.0000
4	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3,635,183	99.9630	45,754	0.037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议案2、议案3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吴佩芳女士、释加才让先生及北京久太方合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对议案1、2、3进行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群、杨丽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3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0年5月9日至2020年11月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林日福	2020-06-15至2020-09-09	22,000	20,000
2	卢杰	2020-08-04至2020-08-14	10,000	9,900
3	黄霞	2020-07-15至2020-08-05	3,500	3,500
4	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20-08-17至2020-09-03	0	582,060

经公司核查后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核查对象北京睿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简称“睿泽基金”)、林日福、卢杰、黄霞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其中,睿泽基金通过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发布了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其对公司股票的减持出于其自身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减持,且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核查对象林日福、卢杰、黄霞其对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漏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 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 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54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1月1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送达相关人员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吴佩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与会董事的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天宜上佳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与会董事经过投票表决,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